(C类)

淄自然资字〔2019〕182号 签发人：孙中华

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

第1203124号提案的答复

[荣钰](http://15.56.101.23/ZBZXTA/Proposal/javascript%3Avoid%280%29)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唐家山生态修复项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的唐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中存在的“项目规划手续批复，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指标、占用林地指标，景区中配套建筑及相关建设用地手续”等问题，主要原因为唐家山区域位于《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之外，依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我局目前无法做出规划许可。

自2019年3月底，我局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启动了唐家山区域规划研究工作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迅速展开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等工作，并与张店区政府进行了座谈对接，了解了属地政府对该区域的发展设想。工作组对该区域规划研究进行了多次讨论。目前,已经形成了唐家山区域规划研究初步方案。初步方案从“四位一体”区域和主城区南部区域两个层面及产业发展维度、自然生态维度、城市空间布局维度三个维度进行研究分析，对唐家山及周边区域进行合理定位，并对区域内产业发展和用地布局做出研判。规划研究内容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请市政府研究讨论，作为我市即将开展编制的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参考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将充分考虑唐家山区域的影响和定位，待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并按程序审批通过后，我局将依据规划编制成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及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。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指正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3日

 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：赵丽，联系电话：0533-3171766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